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35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凱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8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凱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麥香奶茶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不採被告許凱嘉抗辯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不採被告抗辯之理由：

被告於警詢時固坦認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拿取麥香奶茶1瓶之事實，然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有拿郵局金融卡要結帳，但不能扣款等語。惟查：觀諸卷附監視器擷取照片及告訴人簡慈芳警詢之證述，被告未有至超商收銀台結帳之行為，又本案商品有相當之體積，拿在手上應有所體感，衡情被告不致將「本案商品應結帳」一事完全拋諸腦後，惟其最終仍未結帳本案商品即逕自離開現場，足認被告主觀上應有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故意甚明。則被告前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告訴人之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權益，造成社

01 會治安危害，所為殊非可取；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動機及
02 手段，得手財物之價值非屬貴重；及其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
03 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情；兼考量被告前
04 有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5 在卷可憑，及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
06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7 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五、被告竊得之麥香奶茶1瓶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告亦
09 未賠償或返還予告訴人，俱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0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5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6 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4 書記官 周素秋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30 附件：

3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許凱嘉 (年籍詳卷)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許凱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7 3年5月16日15時5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
08 統一超商新長澄門市內，徒手竊取簡慈芳所管領之麥香奶茶
09 1瓶（約值新臺幣28元），得手後未結帳離去。嗣店長簡慈
10 芳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簡慈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

14 (1)被告許凱嘉於警詢時之供述，辯稱：我有拿郵局金融卡要結
15 帳，但沒有刷過去云云，惟佐以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可知
16 被告取走麥香奶茶1瓶後，未結帳離去，被告顯有竊盜之犯
17 行。

18 (2)告訴人簡慈芳於警詢時之指訴。

19 (3)監視器影像擷圖3張、查獲照片1張。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5 檢 察 官 林 濬 程